

110 年度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概況

中央政府各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其 110 年度預算業經各主管（監督）機關依規定函送立法院。為讓社會各界了解其 110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特撰本文作簡要說明。

王麗倩（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壹、前言

信託基金係政府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與運用受託財產，基金財產所有權非屬政府所有。立法院為加強對信託基金之監督，透過預算審查決議方式，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主管信託基金，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財團法人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法人，業務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立法院為強化財團法人監督機制，透過修正預算法及預算審查決議方式，要求政府捐助基金累

計超過 50% 或有必要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中央政府為強化其監督機制，訂定行政法人法，要求接受政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

中央政府各機關受託管理之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其 110 年度預算經各主管（監督）機關於

本（109）年 8 月底前送立法院。以下介紹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110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供各界參考。

貳、110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有關信託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性質、預算編送依據，以及 110 年度預算編送數量與編列情形，分別略述如下：

一、信託基金

（一）信託基金性質

依預算法規定，信託基

金係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資產之基金。即政府以受託人身分，依信託人契約、遺囑或法律所定條件，代為管理或處分財產，基金財產所有權屬信託人，非屬政府所有。

(二) 編送依據

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決議，中央政府主管之信託基金規模達 30 億元以上者，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信託基金送審標準，降低至基金規模 10 億元以上；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不論信託基金額度大小，均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

行政院配合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4 月訂定「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預算書表格式，規範信託基金預算編製內容、送審程序及時程等，使各主管機關執行有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將信託基金之收支餘細

表、餘細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中揭露，以利各界監督。

(三) 110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下頁表 1)

1. 編送數：110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之信託基金共 17 單位，以內政部函送 6 單位最多，其次為勞動部 3 單位。

2. 收支及餘細預算編列情形

110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822.01 億元，支出總額 114.09 億元，本期賸餘 1,707.92 億元，分析如下：

- (1) 收入總額：110 年度預算 1,822.0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83.35 億元，增加 138.66 億元，約 8.24%。
- (2) 支出總額：110 年度預算 114.0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37 億元，增加 1.72 億元，約 1.53%。
- (3) 本期餘細：收支相抵後，賸餘 1,707.92 億

元，主要係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 3 單位之基金運用賸餘。

二、財團法人

(一) 財團法人性質

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業務受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 編送依據

立法院於 97 年提案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要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以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亦透過預算審查決議方式，要求部

專題

表 1 110 年度信託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信託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餘絀
合計	182,200,812	11,408,473	170,792,339
內政部主管	396	1,013	-617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7	6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7	8	-1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61	85	-24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5	334	-329
誠園獎學基金	293	533	-240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3	47	-24
僑務委員會主管	9,956	10,053	-97
莊守耕公益基金	15	35	-2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9,941	10,018	-77
農委會主管	40,217	23	40,194
農民退休金	40,217	23	40,194
勞動部主管	150,700,748	4,349,737	146,351,01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4,679,361	3,754,874	30,924,48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14,922,739	128,850	114,793,88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98,648	466,013	632,635
環境保護署主管	6,208,807	5,636,511	572,29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6,207,944	5,629,756	578,188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863	6,755	-5,892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2,466	1,204	1,262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2,466	1,204	1,2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0,030	131,316	-111,28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0,030	131,316	-111,286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5,218,192	1,278,616	23,939,57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5,218,192	1,278,616	23,939,57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 50%，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之財團法人將預算書送立法院，以強化監督。

行政院配合預算法修正及立法院決議，於 96 年 8 月起陸續訂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等，規範財團法人預算編製內容、送審程序及時程等，使各主管機關執行有所依據。

嗣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者(第 2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該法規定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55 條)；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財產管理、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等訂定監督規定(第 61 條)。

依上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

審，並就其預決算編審訂定監督規定，爰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上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僅規範預算送審程序及書表架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時停止適用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等，回歸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

（三）110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下頁表 2）

1. 編送數：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者，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及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採「累計」概念計算政府捐助基金，並未包括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110 年度預算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共 117 單位¹，以經濟部函送 21 單位最多，其次為農業委員會 20 單位、文化部 12 單位、教育部 10 單位及衛生福利部 9 單位。
2. 收支及餘細預算編列情形

110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841.42 億元，支出總額 806.16 億元，本期賸餘 35.26 億元，分析如下：

- (1) 收入總額：110 年度預算 841.4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8.59 億元，增加 2.83 億元，約 0.34%。
- (2) 支出總額：110 年度預算 806.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1.29 億元，增加 24.87 億元，約 3.18%。
- (3) 本期餘細：收支相抵後，賸餘 35.26 億元，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運用賸餘。

三、行政法人

（一）行政法人性質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行政法人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營運及業務監督

由監督機關辦理。

（二）編送依據

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規定，政府核撥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預算書送立法院。

行政院考量行政法人設置數量逐漸增加，為期行政法人預算編製有一致之規範，於 101 年 8 月訂定「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預算書表格式，規範行政法人預算編製內容、送審流程及時程等，使行政法人之預算編製及監督機制更趨完善。

（三）110 年度預算編送概況 （第 46 頁表 3）

1. 編送數：110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之行政法人共 7 單位，包括內政部監督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防部監督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教育部監督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科技部監督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文化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

專題

表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合計	84,142,004	80,616,209	3,525,795
行政院主管	65,159	65,159	0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65,159	65,159	0
內政部主管	447,965	449,763	-1,798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7,610	6,873	737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358	5,496	-4,138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80	1,918	-738
台灣建築中心	223,800	221,558	2,242
臺灣營建研究院	149,727	149,628	99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64,290	64,290	0
國防部主管	162,400	145,493	16,907
國防安全研究院	162,400	145,493	16,907
文化部主管	4,268,530	4,740,806	-472,276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437,476	487,276	-49,80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320	320	0
文化臺灣基金會	95,328	95,447	-119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26,988	26,982	6
臺灣美術基金會	25,450	25,450	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31,812	131,373	439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1,645	11,520	125
中央通訊社	564,321	564,321	0
中央廣播電臺	552,518	646,678	-94,16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297,567	2,621,334	-323,767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122,495	127,625	-5,130
蒙藏基金會	2,610	2,480	130
外交部主管	1,712,680	2,826,992	-1,114,31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527,265	2,639,923	-1,112,658
臺灣民主基金會	171,300	173,000	-1,7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4,115	14,069	46
交通部主管	2,755,346	2,147,786	607,560
中華顧問工程司	197,090	169,912	27,178
台灣郵政協會	123,913	116,002	7,911
台灣電信協會	161,148	160,262	886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644,365	91,291	553,074
台灣敦睦聯誼會	1,628,830	1,610,319	18,511

表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 1)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法務部主管	471,415	471,415	0
福建更生保護會	5,761	5,761	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93,138	193,138	0
臺灣更生保護會	272,516	272,516	0
金管會主管	11,547,619	6,094,380	5,453,239
台灣金融研訓院	635,061	633,561	1,500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631,915	591,752	40,163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4,507,614	4,106,267	401,347
保險安定基金	5,154,137	143,908	5,010,229
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8,594	118,594	0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50,919	350,919	0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49,379	149,379	0
原能會主管	67,154	66,818	336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43,035	42,731	304
核能資訊中心	24,119	24,087	32
退輔會主管	73,200	97,885	-24,685
榮民榮養基金會	73,200	97,885	-24,685
科技部主管	9,837,644	10,739,928	-902,284
國家實驗研究院	7,795,803	8,579,831	-784,028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041,841	2,160,097	-118,256
教育部主管	1,165,051	1,166,563	-1,51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373,997	384,316	-10,319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00	900	100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453,058	453,058	0
社教文化基金會	2,450	5,489	-3,039
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36,594	133,514	3,080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320	300	20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6,076	34,583	1,49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277	102,567	5,710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45,126	43,702	1,424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8,153	8,134	19
陸委會主管	307,839	316,594	-8,755
海峽交流基金會	266,502	275,511	-9,009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41,337	41,083	254

專題

表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 2)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通傳會主管	880,425	818,404	62,021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53,293	143,291	10,002
電信技術中心	727,132	675,113	52,019
經濟部主管	40,079,151	40,028,773	50,378
中國生產力中心	1,010,980	979,418	31,562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710,000	2,666,250	43,750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20,560	116,217	4,343
中興工程顧問社	661,034	651,368	9,666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47,733	46,584	1,149
工業技術研究院	21,550,000	21,530,000	20,000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541,127	523,860	17,267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263,935	242,463	21,472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4,921	24,883	38
中華經濟研究院	528,046	525,027	3,019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917,260	812,034	105,226
中衛發展中心	751,617	745,823	5,794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87,796	185,996	1,800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205,237	199,112	6,12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848,574	9,087,994	-239,420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95,500	291,400	4,100
全國認證基金會	260,480	254,490	5,990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42,669	937,189	5,480
專利檢索中心	93,665	92,803	862
台灣糖業協會	91,230	89,698	1,532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6,787	26,164	623
農委會主管	3,032,045	3,022,339	9,706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97,064	297,064	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93,151	93,010	141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3,908	3,813	95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60,026	160,026	0
中央畜產會	849,033	866,562	-17,529
豐年社	66,599	66,599	0
農村發展基金會	17,087	17,087	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59,500	223,500	36,000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1,320	40,920	-9,600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0,983	20,983	0

表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續完)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稅前)餘絀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1,808	11,808	0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252,092	251,738	354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34,476	34,476	0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9,405	19,405	0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37	10,737	0
維謙基金會	2,720	3,900	-1,18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6,300	36,300	0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7,100	17,100	0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73,651	73,642	9
農業科技研究院	775,085	773,669	1,416
僑委會主管	61,964	51,309	10,655
海華文教基金會	10,050	10,050	0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51,914	41,259	10,655
衛福部主管	4,529,199	4,602,615	-73,416
國家衛生研究院	3,400,617	3,491,355	-90,738
醫藥品查驗中心	387,043	384,543	2,500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34,906	231,935	2,971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78,257	77,276	981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0	1,000	0
病理發展基金會	321,605	313,585	8,020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53,082	53,082	0
賑災基金會	31,820	28,970	2,850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869	20,869	0
環保署主管	148,912	142,760	6,152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5,100	51,350	3,750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81,902	79,576	2,326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7,850	7,834	16
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4,060	4,000	60
原民會主管	609,155	702,611	-93,456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474,155	566,116	-91,961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35,000	136,495	-1,495
客委會主管	211,300	209,965	1,335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211,300	209,965	1,335
司法院主管	1,707,851	1,707,851	0
法律扶助基金會	1,707,851	1,707,851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

2. 收支及餘細預算編列情形

110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713.87 億元，支出總額 692.62 億元，本期賸餘 21.25 億元，分析如下：

(1) 收入總額：110 年度預算 713.8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1.69 億元，增加 72.18 億

元，約 11.25%。

(2) 支出總額：110 年度預算 692.6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5.71 億元，增加 66.91 億元，約 10.69%。

(3) 本期餘細：收支相抵後，賸餘 21.25 億元，主要係國防部監督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基金運用賸餘。

參、結語

近年來立法院及外界極為關注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運作績效及財務狀況，政府透過預決算、營運資訊或績效評鑑報告公開等方式，回應社會各界加強監督之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預算編送訂有一致性作業規範，在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已朝簡化行政作業及落實主管機關權責方向修正，俾供主管機關依循或參考。在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及妥適監督下，定能提升信託基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運作績效，讓公共或公益事務順利達成，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註釋

1.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經教育部查證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依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研商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移轉管轄會議」結論，將移轉內政部，俟移轉完成再由內政部補送預算書。❖

表 3 110 年度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餘細
合計	71,386,927	69,261,888	2,125,039
內政部監督	1,244,437	1,100,353	144,08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244,437	1,100,353	144,084
國防部監督	63,549,404	61,538,961	2,010,44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63,549,404	61,538,961	2,010,443
教育部監督	1,687,385	1,675,799	11,58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687,385	1,675,799	11,586
科技部監督	387,047	407,450	-20,40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87,047	407,450	-20,403
文化部監督	4,518,654	4,539,325	-20,67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191,444	3,216,723	-25,279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305,834	305,824	10
文化內容策進院	1,021,376	1,016,778	4,59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